

2021 年度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第三条	普遍适用	市、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实施抽查检查行为。因我市是全省 16 个地州中无节能监察机构的地州之一，因此，此项工作待批准设立节能监察机构后再行实施。
2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第二次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检〔2006〕139 号）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	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以上发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普遍适用	